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浙学助〔2019〕16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 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服兵役地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执行情况报告的通知》（教助中心〔2019〕80 号）要求，为做好 2019 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2.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
3. 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

二、资助范围

1.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按照财科教〔2019〕19 号文件规定，仅统计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

兵入学学费减免情况。

2. 今年高职扩招的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截止到填报统计数据之前未报到入学的，纳入下一年度统计。

3.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3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例如，2011年毕业生，2013年入伍的即可以申请；2011年毕业生，2012年入伍的不可以申请。

4.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5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

5. 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规定，“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符合应急〔2019〕37号文件规定的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三、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报送材料清单

1. 高校2019年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报表（含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

2. 高校 2019 年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情况
明细表;

3. 高校 2019 年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报表;

4. 高校 2019 年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

(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

(二)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报送材料清单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纸质版一份);

2. 2019—2020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
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 (复印件)。

(三) 报送要求

以上报送材料中,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和资助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 (复印件)外,其他报送材料电子版请登录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www.zjedc.com/art/2019/10/9/art_34_37420.html。

各高校要严格核查受助学生资格,妥善保存明细表及学生申请审批材料,认真填报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备案工作。

请各高校于 11 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教育综合大楼 813 室,邮编:310012,联系人:孙立文,联系电话:0571-88008845,电子邮箱:zjxszz@163.com。

五、填报注意事项

1. 学生类别使用全称。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学生

类别只有“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三种类别；申请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学生类别只有“原录取新生”与“原在校生”两种。

2. 资助情况明细表要将学生按照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顺序排列，其中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应将所有学生按照“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在校生”的顺序排列，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学生按照“原录取新生”“原在校生”的顺序排列。

3. 各类时间一律以阿拉伯数字加汉字形式表示，如“2019年9月”。申请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学生的“入学时间”为其入伍前入学的年份，并非其复学后重新入学的时间。

4. 有补报情况的学生须在备注栏中注明“补报”字样。各高校在受理学生补报申请的同时，应当同时仔细核查该学生是否为初次申请，以免重复资助已享受过国家资助的学生。

5.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